附件 1

会议活动防控指引

为做好各类会议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制定本防控指引。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会议活动。

一、个人防控措施

（一）流行病学史申报

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须会前如实进行流行病学史申报：①会前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②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含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

（二）开展健康监测

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从会前 14 天起开展个人健康监测，每日早晚自我观察有无发热、咳嗽、咽痛、胸痛、呼吸困难、乏力、鼻塞、流涕、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状；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就医排查。

（三）核酸结果查验

根据国内和全省疫情形势，并结合会议规模和参会人员情况，适时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

1. 国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时，无需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

2. 国内有中高风险地区但省内无时，根据疫情形势和会议内容适时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如会议规模较大且涉及全国各地参会人员，建议查验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会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会议涉及外事人员或影响较大，建议查验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会前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

3. 省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时，需研判会议是否举办。

（四）做好个人防护

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聚集、加强通风消毒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五）疫苗接种

建议所有参会人员以及会议相关工作人员、服务人员会前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做到能接尽接。

二、会议防控措施

（一）会场要求

1. 会场出入口统一安装红外体温监测仪，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安排专人负责，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报告处置。

2. 会场应设置临时留观点。临时留观点位置应设于相对独立区域，避免人流交叉；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3. 会前要做好会议室及活动场所的每日预防性消毒，重点对楼梯、电梯、桌椅及扶手、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

进行擦拭消毒；提前对内部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

4. 会场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实现单向通风，保持会场全新风。会场在使用前要进行充分的自然通风（至少半小时），在使用期间必须开窗通风。

5. 会场内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会议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公共场合在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时可不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

6. 会场应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500ml 规格免洗手消毒液、75％酒精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在醒目的地方均张贴或放置个人防护提示。

7. 进入会场前，须查验健康码（含疫苗接种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食宿要求

1. 宾馆负责在出入口安装红外体温监测仪，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报告处置。进入宾馆前，须查验健康码（含疫苗接种信息）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2. 会前要做好房间、餐厅及公共区域的每日预防性消毒，重点对楼梯、电梯、餐厅、洗手间、桌椅及扶手、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擦拭消毒；提前对内部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

3. 实行单人单间住宿，宾馆内均须设置单独区域作为临时

留观点，避免人流交叉；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4. 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实现单向通风，保持宾馆全新风，适量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

5. 宾馆在大厅等处均张贴个人防护提示，并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500ml 规格免洗手消毒液、75%酒精消毒湿巾等防护用品，所有房间根据情况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100ml 规格免洗手消毒液 1 瓶，必要时配置水银温度计 1 支。

6. 会议期间就餐实行分餐制，就餐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三、应急处置

如在会场发现健康异常人员，迅速转送至指定医院进行医学排查，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立即报告辖区指挥部，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等疫情处置等工作。

附件 2

展览活动防控指引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展览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

一、展览活动举办单位的防控责任

1. 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展览活动的安全防护要求及健康查验程序，做好注册人员健康状况信息核验和登记，对展览活动所有参与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排查。

2. 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展览活动人员动线，提出流量管控方案。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馆人员数量，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馆等管控措施，引导参展观展人员保持合理间距。

3. 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及展位布局，通道宽度和展位间距要符合防控要求。加强现场人流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观展，有序进出。

4. 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展前做好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

5. 对所有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健康排查，并做好疫情防

控宣传和培训工作。

6. 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7. 主动配合展览活动举办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展览场所的防控责任

8. 根据展览活动规模情况，展览场所应划定明确的功能分区，如落客区、测温区、安检区、登录区、展览展示区等，做好观展线路的指引，有效控制人流和人员活动间距。

9. 展览场所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门禁、安检、测温设备，设置临时隔离区，并配备适量应急防疫物资。

10. 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11. 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对展览场所和设备，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杀。

在展览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应加强展馆通风换气，每日定时高频做好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的清洁消毒，并在相关区域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12. 展览场所单位要协助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 通过海报、广播、短信、电子屏、宣传视频等形式加强

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健康防护意识，营造文明参展参观良好氛围。

三、服务商、参展商的联防联控责任

14. 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按要求向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如实报备。

15. 负责做好本单位展位和服务区域的日常消毒、人员防护工作。

16. 如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主动自我隔离并及时告知展览活动举办单位，配合做好早期排查等工作。

四、个人防控措施

17. 所有人员（包含参加人员、工作人员、展览场所服务人员等）如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含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不参加展览活动。

18. 会前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完成集中隔离、居家医学观察后参加。

19. 所有人员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聚集、加强通风消毒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20. 提示所有人员会前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做到能接尽接。

五、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21. 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

22. 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

23. 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六、垃圾处置防控措施

24. 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5. 展览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并作好标识。安排专人每日及时收集、集中消毒，并按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处置。

附件 3

大型考试活动防控指引

组考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一、考前准备

（一）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和新冠疫苗接种。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组考单位。考前第 14 天和考前第 3 天，由当地考试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态数据筛查。组考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组考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和

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组考部门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有境外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仍在隔离观察期内的，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经综合评估后，如符合隔离场所到隔离考场转运条件的，落实全程闭环管理参加考试。

应提示考生提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凭接种证明或健康码中接种记录参加考试（有禁忌症者除外）。

（二）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和新冠疫苗接种。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当地组考部门，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应提示所有工作人员提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凭接种证明或健康码中接种记录参与考试工作（有禁忌症者除外）。

（三）设置考点、考场

1. 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以及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

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3. 准备防疫用品。

各考点需要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 1 支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4. 布置考场。

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上，低风险地区考场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 80 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

二、考试期间

（一）**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测量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组考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二）**个人防护**。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和考试中要佩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三）**环境消毒**。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

进行清洁消毒，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明确张贴完成标识。非低风险地区的学校如近期发生过疫情，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非低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四）通风与空调使用。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在使用电风扇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使用管理。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不合格的集中空调，建议参照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清洗消毒。空调使用期

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 2—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备用隔离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三、考试结束

（一）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考生错峰离场。

（二）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三）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省级考试机构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四、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附件 4

省级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分级分类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工作，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原则

遵循“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各类活动举办单位要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制定涉及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各个环节的具体防控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

二、疫情防控要求

（一）活动前

活动举办单位要根据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好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工作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尤其是活动前要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健康排查，原则上来自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仍在隔离、观察的不参加活动；必须参加的，应在防疫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做好点对点转运等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实施。

另外，大型活动应提示所有参加活动人员提前接种新冠

疫苗。

（二）活动期间

要严格落实测温、扫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配置必要的防疫物资（包含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等）；做好个人防护宣传引导工作；正确使用空调系统，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做好会议室、房间等清洁消毒；合理安排就餐，减少人员聚集。

活动期间应急处置预案应科学全面，根据全国和省内疫情形势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做好中止或延后的准备。若出现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3℃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安排就医排查。

（三）活动后防控

活动举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重新对场所进行消杀；加强对所有相关人员健康跟踪管理，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要及时报告。

三、规范管理流程

所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收到活动举办单位呈报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后，根据活动类型进行对应防控指导与回复。具体如下：

（一）一类活动

1. 范围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与疾控组下达的医疗保障与疫情防控任务的活动。

2. 防控方案报送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与疾控组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将方案（送审稿）报任务下达机关。

3. 具体保障任务

组建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工作专班；承担流行病学筛查、核酸检测等任务；组织疫情防控专家现场指导与日常巡查；安排驻点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处置。

（二）二类活动

1. 范围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办，省直部门承办的重大活动；省直部门举办且单个场所参加人数超过 5000 人的其他活动。

2. 报批流程

省直部门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呈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名义书面回复。

3. 具体保障任务

协助省直部门开展流行病学筛查、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安排驻点疫情防控专家现场指导与巡查；协助安排驻点医疗保障工作人员。

（三）三类活动

1. 范围

省直部门主办的有省级领导出席、且规模超过 500 人的重大

活动；省直部门举办且单个场所参加人数超过 2000 人的其他活动。

2. 报送流程

省直部门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提前电话征求医疗救治与疾控组意见后呈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3. 审批流程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报送的疫情防控方案进行研究办理，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与疾控组名义书面回复。

（四）四类活动

1. 范围

省直部门主办的其它活动。

2. 工作流程

省直部门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可电话或书面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征求意见，一般以电话沟通回复为主，不作书面回复。